**附件7：**

**成都大学2018年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暨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**

**工作安排进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时 间** | **内 容** |
| 1 | 6月中旬 | 各学院确定本单位社会实践的内容与计划，广泛动员并组织学生申报校级、院级和自选实践项目。 |
| 2 | 6月12日下午5点前 | 各学院确定学院社会实践工作负责人，并将名单和联系方式报至校团委刘超老师处（联系方式：84616132）。 |
| 3 | 6月12日前 | 各学院加强对学生社会实践的指导，与马克思主义学院社会实践报告评阅教师联络，落实对学生集中培训与指导的时间、地点，并将培训安排的信息报至校团委刘超老师处（联系方式：84616132）；在本学期学生离校之前完成培训与指导工作。 |
| 4 | 6月22日前 | 各学院于6月22日12点前向校团委提交校级项目申报材料。纸质版（一式三份）交至学生活动中心304办公室（龚锐18382541684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qxrenzheng@163.com。各学院项目团队宣传负责人于22日19:30到综合楼A123进行网络报备与宣传培训。 |
| 5 | 6月26日下午 | 校级项目评审会。 |
| 6 | 6月初——6月底 | 各学院院级和自选项目组队、选题、选定指导教师，负责人填报《院级（自选）项目申报表》，交由各学院学工办审批存档。 |
| 7 | 6月30日前 | 各学院将《院级及自选项目汇总表》送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（6教6226），联系人涂利老师（电话84616068）。 |
| 8 | 7月14日-8月20日 | 各实践团队按照实施计划和方案认真开展实践活动，完成社会实践报告。 |
| 9 | 8月31日前 | 各实践团队将实践报告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和电子版交各学院；校级实践团队将校级项目实践报告的纸质版（一式六份）交校团委学生活动中心304办公室（龚锐18382541684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qxrenzheng@163.com。 |
| 10 | 9月3日—9月9日 | 各学院完成对院级项目和自选项目实施过程成绩的评阅工作；并将纸质报告以及电子版交给马克思主义学院评阅教师。 |
| 11 | 9月10日-16日 | 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联络教师（评阅教师）完成对院级项目和学生自选项目实践报告成绩的评阅工作，并推荐优秀院级项目和自选项目。 |
| 12 | 9月15日前 | 各学院将2018年度社会实践工作总结交领导小组办公室（6教6226），联系人涂利老师，电话（84616068）。 |
| 13 | 9月中旬 | 开展校级、院级和优秀自选项目专家评审会。 |
| 14 | 9月下旬 | 开展2018年社会实践成果展示、评优表彰及实践教学现场工作会等相关工作。 |